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NEWSLETTER

濒危物种科学通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
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国家濒科委召开会议汇报科学履约进展

两种两栖爬行动物被中国提案修订公约附录

“保护”是立法的总基调

CITES 第十七届缔约方大会附录 I 和附录 II 修订提案简介

2016 年第 2 期
总第 42 期

ESSC P.R.C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CITES Scientific Authority, PRC

封面物种

长尾穿山甲 *Manis tetradactyla* synonyms *Phataginus tetradactyla* (Long-tailed pangolin or Black-bellied pangolin)
树穿山甲 *Manis tricuspis* synonyms *Phataginus tricusois* (African White-bellied pangolin or Tree pangolin)

哺乳纲 MAMMALIA 鳞甲目 PHOLIDOTA 穿山甲科 Manidae

物种简介： 长尾穿山甲主要分布在中部非洲西部，包括刚果盆地和几内亚潮湿的热带丛林中。它们主要在森林深处的树上活动，多数时间在树冠部位，生活史信息不多，它们的身长约 30-40 厘米，尾长可达 60-70 厘米，是八种现生穿山甲中最小的种类。据推测孕期 140 天，每胎一仔，约两年达到性成熟。

树穿山甲主要分布在西非到中非地区，在潮湿的低地丛林甚至在非洲草原与丛林相间的林区营半树生，夜行独居生活，是非洲几种穿山甲中最常见的物种。世代时间约七年，孕期 150 天，每胎一仔

CITES 级别： 附录Ⅱ。

IUCN Redlist：易危

主要威胁： 主要威胁因素来自当地为丛林肉目的的盗猎，甲片和肉的国际贸易也在持续增加。

封面摄影：

John E. Newby 拍摄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伊图里森林

Meg Gawler 拍摄于加蓬国家公园

图片支持：

国际野生物贸易研究组织（TRAFFIC）于 1976 年创建于英国，由世界自然基金会（WWF）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合作支持成立，希望通过对全球野生物贸易的监测，保证贸易不危及野生动植物的生存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

TRAFFIC 了解全球非法野生物贸易趋势，长期对野生物贸易实体和网络市场进行调查和研究。多年来，TRAFFIC 与政府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部门、执法机关、商业企业、行业协会、学术机构等深度合作，为打击非法野生物贸易的供应以及减少国内对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的市场需求而努力。

濒危物种科学通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
中国科学院科技促进发展局
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
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主 办

国内动态

公约动态

专题评述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Newsletter

Sponsors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Bureau of Sciences and Technology for Development, CAS
Bureau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CAS
Institute of Zo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Inner News

CITES News

Special Review

国家濒科委召开会议汇报科学履约的进展

会议分上下半程，分别由濒科委副主任洪德元院士和濒科委委员马建章院士主持。濒科委常务副主任蒋志刚研究员在致辞和工作报告中总结到：过去的一年里，作为国家履行 CITES 公约的科学机构，濒科委在中国科学院的领导下，在全体委员和专家共同努力下，配合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为国家履行 CITES 公约提供了科学支撑；办公室在濒科委的领导下，承担履约科学事物日常工作，克服了人手少，工作多的困难，积极开展调研，组织会议，承上启下，沟通联络，完成了过去一年的日常行政工作。

蒋志刚介绍了 CITES 公约 2015 年的发展趋势和主要工作形势。打击非法象牙贸易依然是 CITES 公约的主旋律：在非洲象盗猎形势依然严峻的情况下，CITES 公约秘书处和各国履约机构与其它国际组织、多国政府对如何控制象牙非法贸易开展了广泛的磋商和研讨，并在多个国家和地区举办销毁罚没象牙仪式；中国积极主动的参加了这些活动，同样以销毁行动，表明了对非法象牙零容忍的态度；濒科委以参加研讨、参与培训、开展鉴定等形式积极配合和支持了上述活动。 2015 年，濒科委参加了 CITES 的动物委员会第 28 次会议、成功举办了中德“CITES 多年生植物非致危性判定指南研讨会”，组织了大宗敏感贸易物种监测评估会议、CITES 第十七届缔约方大会对案研讨、CITES 附录物种饲养、引入和种植论证等多项活动。谈到今年的工作，蒋志刚提出：主要任务是完成 CITES 第十七届缔约方大会的准备和参会，继续积极主动地完成贸易咨询、事务性咨询、各类会议、物种鉴定等日常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承担各主管部门委托的许可评审、贸易评估和执法协作等项目。蒋志刚常务副主任建议增加办公室专职人员、增加工作经费和单独组织科学家团以及时科学地应对国际会议议题。

濒科委办公室主任孟智斌委员简要汇报了办公室 2015 年完成的主要事务性工作，包括濒危动植物种国际贸易科学咨询、主办了多次国际、国内履约工作会议、参加国家和地区性会议，就有关履约执法、物种咨询和保护研讨等开展培训、在有关主管部门的资助下，完成了鳄蜥、穿山甲、蝠鲼等 CITES 提案和贸易评估项目，

完成各类物种鉴定等。

华南濒危动物研究所胡慧建研究员做了“广东非法野生动物贸易现状与对策 ”特邀报告。通过分析各典型案例，他总结了当前广东地区非法野生动物贸易的变化和特点，提出了相关的建议和对策。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杨宇明教授报告了“中国亚洲象拯救保护管理调研”，详细深入地介绍了中国境内亚洲象种群的现状、保护问题和保护建议。

中科院动物研究所苗鸿副所长代表濒科委的挂靠单位表示：濒科委为国家做了许多有意义有价值的工作，动物研究所将一如既往给予其人员和办公条件上的支持，也希望科学院主管单位和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多方筹措，加强合作，进一步支持濒科委工作。

国家林业局保护司严旬总工程师在会上提出希望科学家们形成经常性、制度性的国家智库团队工作，为舆论导向提供科学理性的依据，为应对国际事务提出决策参考。

濒管办周志华副主任表示：濒科委和濒管办作为 CITES 公约中国履约机构，一起开展了很多工作，她建议濒科委开展物种、提案和政策研究，以备今年 CITES 公约将召开第十七届缔约方大会及未来国家主管部门的应对之用，她希望各有关单位和部门给与濒科委更多支持。

各主管部门代表和濒科委委员、专家分别就濒危物种保护与利用、濒科委的地位和作用、本部门的有关计划、项目、如何摸清野生动植物家底及掌握基础数据的重要性等发言并展开热烈讨论。（文/图 曾岩）

召集讨论 CITES 公约第十七届缔约方大会提案及对策

2016 年 3 月 8 日国家濒科委和国家濒管办在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共同召开“CITES 公约第十七届缔约方大会提案及对策商讨会”商讨有关工作。与会人员来自，农业部渔业局、国家濒管办（公约处、动物处、植物处、执法处）、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中国中药协会、中国水产流通与加工协会、中国林产工业协会、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沈阳师范大学和国家濒科委。

会上就有关公约 CoP17 目前提案进展和准备情况、有关我国有尾类提案介绍、中德越联合鳄蜥提案情况、植物人工培植边会准备、中国关于请植物委员会研究植物人工培植定义的决定草案准备、有关穿山甲、鲨鱼、蝠鲼、鹦鹉螺、红木类等提案对案，以及大象、犀牛、老虎、综合执法和议事规则等议题展开了研讨。（文/图 曾岩）

《生物多样性》杂志特刊发表中国脊椎动物生存现状研究

《中国脊椎动物红色名录》编研过程中汇集了全国 200 多位专家的智慧，覆盖了中国除海洋鱼类外的全部 4, 357 种脊椎动物，是迄今为止评估对象最广、信息最全、参与专家人数最多的一次中国脊椎动物生存状况评估。《生物多样性》本期的 7 篇文章论述了中国内陆鱼类(曹亮等，2016)、两栖类(江建平等，2016)、爬行动物(蔡波等，2016)、鸟类(张雁云等，2016)和哺乳动物(蒋志刚等，2016b)红色名录的研究方法、发现和科学价值，以及《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的制定过程及其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义(臧春鑫等，2016)，并第一次以开放获取期刊文献的方式发表了《中国脊椎动物红色名录》(蒋志刚等，2016a)，以便广大读者查阅检索。

链接地址

http://www.biodiversity-science.net/CN/volumn/current.shtml?from=timeline&isappinstalled=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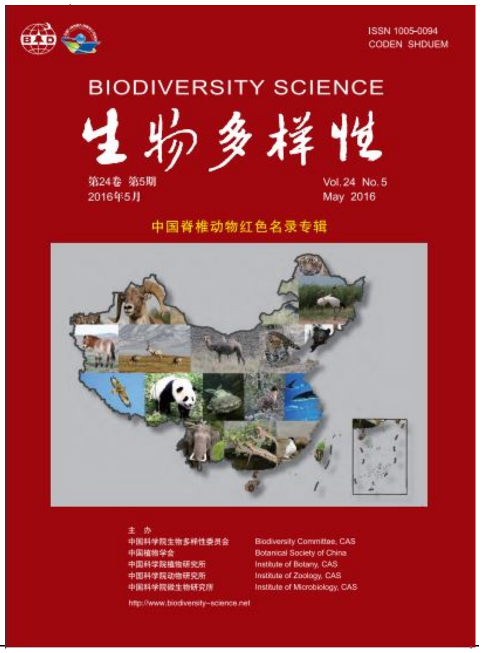

中非野生动物保护论坛在京召开

来自国家林业局、联合国环境署、中非发展基金、企业、行业商会和野生动物保护组织等单位的 50 余位专家学者和机构代表出席了本次论坛。来自肯尼亚、南非和坦桑尼亚的野生动物保护部门官员及驻华使馆代表也应邀参加了活动，并与其他与会代表一起见证了“中非野生动物保护云图项目”微信服务号的启动。

1，中非携手并进：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近 10 年来，中国和非洲的双边和多边经贸关系越来越紧密。在非华人华侨已超过 100 万人，成为非洲发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在 2015 年 12 月召开的中非合作论坛约翰内斯堡峰会上，中国与参会的 50 多个非洲国家在就“中非携手并进：合作共赢、共同发展”达成高度共识的同时，也都热切关注并积极探索共同保护全球生物多样性，共创人类赖以生存的健康多样的生态环境。中非野生动物保护论坛，旨在在中非峰会精神指导下，让利益相关方增进了解，扩大共识，促进中非野生动物保护协作，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

2，全球治理下的野生动物保护

野生动物保护这一全球性的挑战，只有通过集体的努力才能够解决。中国与非洲同为发展中的经济体，也是全球野生动物保护中的主力军，保护野生动物是中非人民共同的心愿。在可持续发展的共识下，来自非洲的野生动物保护官员从中非完善保护政策、加强执法技术与执法协作和中非社区共建方面提出了更多的构想。来自保护机构代表结合自己机构在非洲的保护实践，谈了私有与公益资金、可持续森林管理及国别驻地宣传教育如何助力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和打击非法野生动物贸易。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总裁 Rhea Suh 女士表示：“希望论坛可以促成各关键利益相关方的合力，保护非洲野生动物，实现发展与保护的共赢。”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驻华代表朱春全博士表示：“中国和非洲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极为丰富的地区，保护濒危物种和栖息地，恢复并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将为中非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巨大的贡献。”尊重、顺应、保护自然时，自然才会回馈你更多的发展机会。平衡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人与动物、人与自然才能和谐共生，社会与经济也才能永续发展。

3,企业野生动物保护的责任与情怀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李青文副秘书长指出：“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可为当地带来潜在的发展机会和贸易伙伴的增长。” 中国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在肯尼亚修建铁路时与当地野生动物保护管理部门合作，把环境与野生动物保护放在首位。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教育员工抵制象牙等野生动物制品。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在铺设管道时，主动避让动物。中国在国内及非洲森林可持续管理也在切实保护着动物赖以生存的家。走进非洲的企业开始认识到对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对生产中违法风险的规避，才能降低经营风险，使得在当地的发展更可持续。商道纵横合伙人彭纪来先生对本次论坛注重商业力量的参与表示了赞赏：“私营和商业部门在很多领域具有专业和资源优势，将这些优势纳入生物多样性议题，会对中非野生动物保护产生持续的推动作用。”

4,互联网+助力中非野生动物保护

论坛还启动了基于腾讯微信平台的“中非野生动物保护云图项目”公众服务号--生态方圆，邀请各方共同利用互联网平台与数据通信技术，普及中非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分享借鉴成功经验、实现野生动物保护议题零距离零时空的跨界沟通。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开发部总监、腾讯云布道师黄希彤坚信：“腾讯云的数据采集、存储、计算、挖掘及可视化等一站式数据处理平台，将更好的助力环境与野生动物保护领域更科学与便捷的跨界沟通与协作。”作为一个开放的平台，供所有关注和参与生态与野生动物

保护和绿色发展政府部门、企业商会、研究机构、保护组织和公众交流沟通、分享绿色实践与领域动态，以实现野生动物保护议题零距离零时空的跨界沟通和企业发展与当地生态保护的共赢。

本次活动是“中非野生动物保护论坛”的第一届。在积极推进“中非野生动物保护云图项目”的同时，论坛各主办方还将继续合作，将“中非野生动物保护论坛”打造成中非野生动物保护相关的长效机制。（NRDC 供稿）

中国老挝召开 CITES 履约执法交流会

为促进进一步落实 2015 年九月中国与老挝政府签订“关于加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履约事务的谅解备忘录”（简称“备忘录”），7 月 12-14 日期间中国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邀请老挝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老挝国家森林侦查局、以及与云南接壤的三个老挝省份的海关、环境警察部等履约执法部门，与中国国家森林公安及云南省森警、边防和海关等履约执法部门一道，在云南省与老挝接壤的西双版纳自治州景洪市共同召开了为期三天的执法合作交流培训活动。参加会议的还有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WCS），国际爱护动物基金会（IFAW），野生物贸易研究组织（TRAFFIC）等非政府组织。

会议首日，国家濒管办常务副主任孟宪林、老挝 CITES 管理机构负责人桑万.博冯 (Sangvane BOUAVONG) 先生、国家濒管办云南办事处主任张松丹以及版纳州副州长李忠建分别致辞，分别对中老两国在履约执法合作的历史进行了回顾，概括性地介绍了两国的野生动植物执法现状、主要方针政策等，并概述了云南以及版纳州的自然环境及生物多样性情况，以及在履约执法方面坚定的决心及采取的有效措施。

随后，两国就履约执法增进了解和探索可能的合作方向开展了更细致的情况介绍。国家濒管办履约执法处处长张陕宁详细介绍了我国在履约执法方面近年来取得的成绩和进展，在此基础上濒管办云南办事处的郑重先生着重介绍了云南省履约执法方面的情况并展望了与相邻的老挝各省在执法交流的合作方向。国家森林公安局耿永平先生、昆明海关施虹雯女士以及云南边防部队的李润生先生分别从全国及云南省的角度介绍了我国三个最重要的履约执法部门在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的情况及今后与老挝合作的设想。国际野生生物保护学会（WCS）中国项目的李立姝女士介绍了 WCS 与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合作开展的中、老、越三国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执法合作调研活动所总结的情况。

老挝代表团方面，CITES 管理机构的普莱莎美. 赛雅贡女士介绍了老挝在 CITES 履约方面做出的努力和遇到的挑战。博胶省森林资源管理局门的本坦. 萨提先生以 Namkarn 国家保护区为例，琅南塔省森林资源管理局杜艾. 京玛拉先生以南河国家保护区和 Sangyon 保护区为例，介绍了老挝自然资源管理及中老两国在森林资源保护方面的合作情况。

会议次日，会议代表前往了曼稿子保护区进行森林资源保护工作的座谈。西双版纳保护区管理局科学研究所所长杨鸿培先生现场介绍了版纳保护区保护管理情况及今后与老挝合作设想。随后代表们考察了边境口岸的勐景来区域。

会议最后一天，在国家濒管办张陕宁处长的主持下，会议各方代表就进一步开展双边 CITES 履约执法合作，特别是在云南与老挝邻近省份可开展的具体交流合作，进行了热烈的讨论。（文/图 濒管办、WCS）

两种两栖爬行动物被中国提案修订公约附录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第十七届缔约方大会将在南非召开，各国积极准备有关提案。经农业部渔业渔政局、国家林业局保护司、香港渔农护理署、国家濒管办和国家濒科委商议，国家濒管办代表中国履约机构向公约秘书处提交了两个附录物种修订提案。其中将中国特有种香港瘰螈(*Paramesotriton hongkongensis*)列入公约附录 II 的提案系由中国动物学家独立完成，将瑶山鳄蜥(*Shinisaurus crocodilurus*)从公约附录 II 转移至附录 I 的提案，由德国、中国和越南合作完成。

国家濒科委和沈阳师范大学受国家濒管办委托，对中国特有两栖动物有尾类分类命名、濒危状况和国际贸易做了回顾，在 36 个我国特有有尾类两栖动物中，选取香港瘰螈为代表准备附录修订提案。

香港瘰螈为中国特有种，分布在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广东沿海地区。这是一种强壮的大型蝾螈，生活在山地多石的溪流中，有一段时间陆栖。香港瘰螈被 IUCN 受威胁物种红色名录将其评估为近危 NT，但符合易危标准。其被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列为受保护物种，在我国为三有保护动物（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因体表有鲜艳的斑纹，经常被作为宠物采集和饲养，瘰螈为美国进口蝾螈科最常见的属。在 2005-2010 年间，有超过二十万只香港瘰螈从香港出口到美国，主要来自野外猎捕。贸易个体主要是被从繁殖池采集的成体。香港瘰螈生长较缓慢，需要 3-5 年达到性成熟。在栖息地转换、溪渠修建和水污染导致的生境退化协同作用下，以国际宠物贸易为目的的野外采集可能会威胁野外种群的存续。因此需要管制其国际贸易，确保野生动物的采集、使用和贸易是可持续、可追溯的，不威胁香港瘰螈野外种群的生存。根据公约 Conf. 9.24 (Rev. CoP16)号决议附件 2a，标准 B，建议列入公约附录 II。

国家濒科委受国家濒管办委托，对中国鳄蜥的资源和保护现状做了调研，并参与了附录修订提案草案的起草。

鳄蜥于 1928 年由 Ahl 描述，模式标本采集自中国南方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目前我国广东、广西和越南北部有分布种群，为中国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CITES 第七届缔约方大会(CoP7；洛桑，1989)将鳄蜥列入附录 II。近期，IUCN 受威胁物种红色名录将该物种划分为濒危 Endangered。

野生种群总数（约 1050 个个体）以及各个亚种群的极小数量显著低于列入附录 I 的标准 A 要求。越南的极小种群符合标准 A iv)，经历了短期的大范围波动，更加倾向于灭绝。其分布区限制在中国南方和越南北部几个小而破碎化的地区，符合标准 B。

最近的研究显示，两个分布国的个体数量都在持续衰减。种群分析描述了中国亚种群经历了一个显著衰减，直到基准数的 15%。鳄蜥在中国湖南的原分布地已经灭绝。剧烈历史衰减的主要原因被归结为国际贸易和地方性消费导致的过度采集。

鳄蜥迷人的特征，即和鳄鱼的相似形态，多样的色斑，半水生的生活方式及合适的体型大小使其在宠物市场上有极强的吸引力。自 1985 年来，该物种的国际贸易显著增加，达到警戒水平，并记录有大量非法出口。近期有证据和文献显示，该物种在国际宠物贸易中出现的数量对于极小的野生种群而言不可持续。

因此，提案依照公约文本第二条第一款和公约 Conf.9.24(Rev.CoP16) 号决议，建议将鳄蜥从附录 II 转移至附录 I。

上述两个物种提案如获通过，将会缓解其所面临的国际贸易压力，也会进一步提升国内管护水平，对我国特有两栖爬行动物保护以及国家形象有极大裨益。（图 李丕鹏、文 曾岩）

“保护”是立法的总基调

国家林业局专家解读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

近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新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新法）。新法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这次修法如何处理野生动物保护和利用的关系？随意放生问题如何引导规范？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如何完善？就这些热点问题，本报记者专访了国家林业局保护司总工程师严旬。

保护是前提——

新法主体是“保护”，“利用”是有前提的，不是想用就随便滥用的

记者：处理好野生动物保护和利用的关系是修法的一个重点。有人说新法是利用法，全篇有很多处“利用”的字样，怎么看待这个问题？

严旬：新法全篇 58 条，总共有 19 处“利用”字样，但是细读起来是这样的，总则中 1 条，编制和制定规划中 2 条，禁止条款中 9 条，真正提出利用的只有 7 条。本法并不是像有些人说的是“利用法”。这部保护法的主体是保护，“利用”是例外，是有前提的，不是想用就随便滥用的。

新法进一步强调了“保护”是立法的总基调，文中很多处明确写上“保护”字样，不管是从事科学研究、人工繁育活动，还是培育公民保护意识和公益事业，都以保护作为主要前提，甚至在依法行政的主管部门前面也加上了“保护”两个字。新法制定了更多法律条款来鼓励和规定人们保护野生动物的责任和义务，支持和参与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促进人类与野生动物和谐相处。

记者：新法的一大亮点是强调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新法规定了哪些保护措施？

严旬：从广义上说，野生动物栖息地是指野生动物生存、繁衍的特定区域，是野生动物生存、繁衍活动所必需的空间场所。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是保护野生动物、维护其种群生存繁衍最基本的要求。

原有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对野生动物个体和种群关注得较多，新法专门将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明确纳入保护范围，并设定多项条款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状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禁止或限制在自然保护区域、重要的野生动物栖息地或迁徙洄游通道建设项目。同时新提出对原产我国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遗传资源进行重点保护，建立国家野生动物遗传资源基因库。

记者：新法规定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为什么要分类分级保护？

严旬：野生动物是自然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一个野生动物物种或区域种群的丧失，特别是自然生态系统中关键物种的灭绝，不仅将破坏自然生态系统的结构，影响生态功能的发挥，还可能产生连锁效应，导致灾难性影响。新法第十条规定对野生动物实行分类分级保护，是经充分的科学调查后，根据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受威胁程度以及栖息地状况，制定出的科学的保护策略。

随意放生者担责——

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危害生态系统的，要承担民事责任

记者：近年来，一些地方存在将购买、人工繁殖的野生动物随意放生到野外的现象，危害生态系统，也影响人们的正常生产生活，如何规范这类行为？

严旬：民间放生活动反映出公众保护野生动物的良好愿望，但这类活动大多没有按法定程序进行科学论证，出现很多乱象：未经批准，随意放生野生动物；放生非原产我国的外来物种；将未

经检疫或是伤病的野生动物放生野外。

前段时间，北京怀柔北部山区有人私下放生了 380 只蓝狐和貉子，就属于这类情况。看似在放生野生动物，在做善事，但实际上是在伤害野生动物个体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

新法对随意放生野生动物出台了明确的处罚责任。第三十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杜绝随意放生，要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慎做放生；二是监管到位；三是惩戒得当。

记者：怎样做到科学放生？

严旬：野生动物的放归或是放生，不管是科学研究需要，还是民间公益活动，都必须依法进行。对于科学研究和拯救濒危物种的放归活动，新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于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工作。比如将人工圈养的大熊猫、朱鹮放归到野外，这是一种科学意义上的放归活动。

民间开展野外放生，首先应研究制定科学的放生方案，其次要考虑气候、环境，选择适合的地点，第三要判定被放生野生动物的健康状况。应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专业救护机构指导下开展放生活动。

致害补偿有说法——

野生动物致害由当地政府补偿，中央财政开展试点性补助

记者：在一些自然保护区，大象、野猪等野生动物吃老百姓庄稼、甚至伤人的事件经常发生，如何完善野生动物致害补偿机制？

严旬：这个问题涉及人与野生动物之间的冲突问题。新法第十九条规定，因保护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

目前实际工作中，野生动物资源较丰富的地区多为老少边穷地区，地方政府财政较为困难，一直存在补偿不到位或没有补偿的情况，严重影响当地群众的保护积极性。

2007 年以来，中央财政考虑到有关省区，特别是一些老少边穷地区的特殊情况，专项列支在吉林、陕西、西藏、云南四省区野生动物重点分布区域，对因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导致的人畜伤害和作物损失等补偿工作予以试点性补助，此后在甘肃、青海也进行过补助，维护了当地群众的合法权益，提高了当地群众支持保护工作的积极性。

例如，云南省从 2009 年探索建立野生动物损害补偿新机制，自 2012 年以来，逐步通过推广政策性保险制度扩大补偿资金。2014 年，云南省安排的野生动物肇事补偿经费已达 4500 万元，基本形成“地方财政为主，中央财政为辅”的补偿模式。

记者：当前，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和非法贸易比较猖獗，如何加强打击走私和非法贸易？

严旬：新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组织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执法活动的国际合作与交流；建立防范打击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走私和非法贸易部门协调机制，开展防范、打击走私和非法贸易行动。”首次把防范、打击野生动物走私和非法贸易行动写入法律，为中国政府从国家层面组织开展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提供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我国政府高度重视国际间野生动物保护交流与合作，与多个国家签署了有关野生动物保护合作的国家间协议。我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等民间团体、志愿者等组织发起和参与了各种保护野生动物、打击野生动物非法贸易的活动，既提高了社会公众的野生动物保护意识，又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引自 人民日报/中国林业网)

新版《野生动物保护法》亮点透析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高票表决通过了《野生动物保护法》三审稿，新版《野生动物保护法》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和现行法相比，新版《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哪些变化？有哪些亮点？施行后对我国野生动物保护事业会产生什么影响？为解答这些问题，本文特约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政策研究所副所长、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常纪文撰写了本文。

修订后的《野生动物保护法》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与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相比，新法调整了立法目的，修改了很多内容，更改了一些标准，增设了一些规定，发挥了各方作用，强化了法律责任。总的来看，新版《野生动物保护法》具有如下亮点。

亮点 1 认可了实质性的动物福利

新版《野生动物保护法》以生态文明为指导，将依德与依法保护野生动物相结合，认可了实质性的动物福利，明确提出不得虐待野生动物，对待野生动物不得违反社会公德。

在现行的《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对虐待动物等一些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并没有明确地加以限制和禁止。此次修订，新法在保障动物福利方面做出了具有历史飞跃性的规定：

其一，虽然新法没有明确写出“动物福利”这 4 个字，但是在第 26 条中却规定了实质性的动物福利保护内容：“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根据野生动物习性确保其具有必要的活动空间和生息繁衍、卫生健康条件，具备与其繁育目的、种类、发展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技术，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防疫要求”。这种用实质性规定来取代名义条款的做法，在转型期也是一个明智之举，等社会进一步形成动物保护意识之后，再明确规定“动物福利”一词，水到渠成。

其二，第 26 条明确规定“不得虐待野生动物”。“禁止虐待动物”这一规定最早出现于清末时期京城的城市管理规定之中，民国时期也有相关规定。新版《野生动物保护法》增设此规定，是我国反虐待动物史上的一个里程碑。

其实，不得虐待动物就是最低层次的动物福利保护，这一修改也是我国动物福利保护法史乃至世界动物福利保护法史上的一件大事。

其三，新法第 29 条规定“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以人工繁育种群为主，有利于野外种群养护，符合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尊重社会公德，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这为禁止残忍地对待野生动物、残忍地利用野生动物打下了法制基础，是我国人道立法的重大进步，是中华文化法制化的进步。对待动物人道，必然促进人与人之间的和谐。这些进步奖为下一步研究制定《反虐待动物法》奠定了基础。

亮点 2 加强了野生动物栖息地的保护

新版《野生动物保护法》将第二章的标题“野生动物保护”改为“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保护”，实现了保护对象的全面性、系统性和相关性。如在制定规划的时候，对野生动物栖息地、迁徙通道的影响要进行论证；建设铁路、桥梁等工程时，可能会破坏一些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迁徙通道，应该采取一些补救的措施。

为了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新版《野生动物保护法》还规定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确定并发布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

另外，很多野生动物的消失和它们的栖息地碎片化有很大关系，所以必须促进野生动物栖息地的整体化。目前我国正在根据国家公园改革方案，研究国家公园立法，这对于整合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野生动物保护栖息地等相关区域是一个利好。

亮点 3 回归科学，把“驯养繁殖”改为“人工繁育”

因为一些野生动物是难以驯养的，所以与“驯养繁殖”相比较，“人工繁育”一词要科学一些。为此，驯养繁殖许可证也改为了人工繁殖许可证。

人工繁育分为公益性质和商业性质两类，新版《野生动物保护法》对商业性人工繁育进行了收紧，采取了名录制。在收紧的同时好像又有点放宽，即对于技术成熟稳定的一些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品种，可以不按照野外野生动物的品种进行管理。言下之意，可以按照特殊的经济动物来处理。在这一点修改上，目前分歧还是比较大。

亮点 4 限制和规范了野生动物的利用

其一，新版《野生动物保护法》把现行法的“合理利用”改成了“规范利用”，即把“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加强资源保护、积极驯养繁殖、合理开发利用的方针，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改为“国家对野生动物实行保护优先、规范利用、严格监管的原则，鼓励开展野生动物科学研究，培育公民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保护思路的修改，体现了立法对

野生动物保护的生态效果、社会效果及全社会共治作用的重视。

在具体规定上，新法第30条明确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其二，新版《野生动物保护法》把“三有”动物的判定标准“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修改为“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删掉了经济价值的判定标准，意味着利用野生动物在我们国家会越来越规范，条件或者限制会越来越严格，保护的野生动物品种会越来越多，既体现了国家的经济进步，也体现了公众思想的进步。

亮点 5 重视对野生动物所致损害的补偿

目前，野生动物伤人和毁坏财物的案子很多，对财产和人身伤害的补偿，现行法仅规定“因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农作物或者其他损失的，由当地政府给予补偿。补偿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制定”，而很多地方政府由于没有钱，所以给予受害民众的经济补偿往往是不充分的。

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伤害了群众，由群众自己承担全部或者部分损失是不科学的。而新法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推动保险机构开展野生动物致害赔偿保险业务”，通过保险制度来部分解决损害的补偿。另外，新法还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采取预防、控制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造成危害的措施以及实行补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补助”，解决了地方资金紧缺和对损失补偿不充分的现实问题。资金渠道解决了，有利于全社会形成保护野生动物的氛围，促进人与野生动物的和谐共处。

亮点 6 提出了各方参与保护的制度和机制

新法提出了各方参与保护的制度和机制，如规定国家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支持野生动物保护公益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鼓励和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志愿者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活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对学生进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教育；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的宣传，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可以说，新版《野生动物保护法》是一个野生动物保护的共治法。

亮点 7 增加了四种违法行为的情形

和现行法律相比，新法增加了违法行为的情形：

其一，不得提供违法交易的平台，如“禁止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等交易场所，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

其二，不得违法生产和购买以动物为材料的食品，如“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其三，禁止一些广告行为，如“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制品发布广告”。

其四，规定了不得违法放生，如“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亮点 8 法律责任更加严厉

和现行法律相比，新法规定的法律责任更加严厉：

其一，除了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外，还规定了按照货值多少倍来处罚的措施，如“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其二，立法修改结合了目前的社会管理实际，引进了诚信管理的有效方法，如“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

其三，对失职渎职的政府官员，规定了撤职、开除和引咎辞职等严厉的法律责任，如“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关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不依法查处，或者有滥用职权等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这一规定有利于有关部门依法行使其职责。（常纪文）

拯救狮子：非洲一致向前

——CITES 和 CMS 主导第一次非洲狮分布国会议，形成面向 CITES CoP17 和 CMS COP12 的建设性成果

2016 年 6 月 1 日，乌干达恩德培，28 个非洲狮分布国家的代表迈出历史性一步，达成大致共识，保护这一遍布野性非洲的标志性物种。

会议由乌干达政府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联合主办，于 5 月 30-31 日在恩德培召开，讨论了整个非洲大陆在狮子(Panthera leo)保护和管理，以及物种和其栖息地复育的议题。

根据 IUCN 红色名录 2015 年评估，全部非洲狮种群在 1993 年到 2014 年间下降了 43%。由于有良好的野生动物管理，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的非洲狮种群同期增加了 12%。非洲其它亚种群则下跌了 69%。

“我们很荣幸能主办这次由 CMS 和 CITES 主导的重要会议，也很高兴得到了产出。恩德培达成的行动是走向正确方向的第一步，乌干达已经准备好与其他分布国合作，促进和提高狮子的保护”乌干达旅游、野生动物和古迹部玛丽亚·穆塔干巴阁下说。

两天的政府间会议通过了最后公告，显示了非洲狮分布国在跨大陆保护非洲狮重要性的共识，也明确一些实践行动。

包括：当地社区的保护行动、利益共享、减轻人狮冲突，以及放牧人报复性杀害或毒杀，加强保护区管理，提高恢复破碎化狮群连接等。各国还同意未来应调查事故及其它部分非法贸易，需要引入基于野生动物和生态系统的图例利用实践，需要建立跨边界协作解决非洲狮困境。

“非洲狮分布国的共同目标是确保狮子的野外生存。除少数问题外，对威胁因素和行动方向也达成了共识。CITES 和 CMS 很高兴为分布国提供了支持，在 IUCN 坚实的科学支持下达成目标，”CITES 秘书长约翰·E·斯甘伦说。

在恩德培还通过了一项有关运动狩猎的详尽调研，所有狮分布国表示，如果管理良好，狮运动狩猎是很好的保护工具，而不应该被 CITES 和 CMS 限制。在公告中，28 个分布国“认为，在一些国家，根据一个个体社会地位、年龄和性别，在科学限额基础上开展的运动狩猎有利于狮群的保护。”

人类定居点逐渐渗透入狮子的生境，所导致的生境丧失和退化是威胁非洲狮生存的主导因素。丛林盗猎引起的猎物减少，无差别射杀和生计是导致非洲狮种群下降的其它主要原因。此外，人们亟需关注对狮子身体部分的医药需求导致非法贸易。会议还建议提高运动狩猎的管理水平。

“过去十年来非洲狮种群的快速下降意味着人们迫切需要确定影响这个雄壮动物生存的压力来自哪里。在恩德培由 CMS 和 CITES 举办研讨会，加强非洲狮各国间的协调和合作，是我们打成这一目标的关键点，”CMS 执行秘书长布拉德尼·钱伯斯说。

CMS 和 CITES 根据各自的职责指导解决非洲狮威胁的工作。

即将在南非召开的第十七届缔约方大会将讨论一项提案，将非洲狮从附录 II 转移到附录 I 以加强保护。另外，CoP17 上也将讨论其他有关狮贸易和管理，包括可持续运动狩猎和执法指南等议题

在 CMS 方面，将贯彻其 CoP11 上采纳的一项决定，促进跨非洲狮保护，并为即将于 2017 年 10 月 22-28 日在马尼拉召开的 CoP12 列入附录铺平道路。

“在恩德培召开的这次会议具有引人注意的建设性，第一次帮助各个非洲狮分布国坐下来一起分析这个

物种的困境。这显示了地方性、区域性工作与 CITES 的国际贸易管制和通过 CMS 加强合作如何相结合促进物种及其栖息地的保护。非洲狮分布国号召 CITES、CMS 和其他伙伴支持他们在跨整个大陆上保护和恢复这一标志性物种的努力工作，”乌干达旅游、野生动物和遗产部野生动物保护主力行政长官乔治·奥乌耶斯吉尔先生说。他是 2016 年 6 月 30 到 31 日恩德培会议的主席。

恩德培会议还要感谢德国、荷兰、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的资金支持。这也是 CITES 和 CMS 第一次联合主办类似会议。（曾岩 译自 CITES 秘书处网站）

目前 CITES 有关象牙商业性国际贸易的规定以及 CITES CoP17 的相关提案

CITES 秘书处声明（2016 年 7 月 21 日）

有不少媒体文章、社交媒体帖子和其他通讯讨论 CITES 公约框架下的象牙国际贸易。CITES 秘书处也因此接到了一些询问，咨询 CITES 目前的法规和已提交 CITES 公约 CoP17 的几项提案。

CITES 公约秘书处发出此简要声明的目的，是解释目前 CITES 公约关于象牙国际贸易的法律立场，法律进程，以及由不同缔约方提交 CITES CoP17 审议的，三个修改目前公约附录所列非洲象提案的影响。

现状

除了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的种群被列入附录 II，所有非洲象都被列入附录 I。

CITES 对附录 I 所列物种的一般规则，是禁止从野外所获标本国际商业性贸易。对于附录 II 所列物种，规定允许国际商业性贸易，但首先需要获得必要的许可。

对于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的非洲象种群，附录 II 列入还有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注释，使得来自这些种群（即使被列入附录 II）的象牙被视为与附录 I 相同。

照此，所有非洲象牙国际商业性贸易目前在 CITES 下是禁止的。

“一次性销售”和象牙贸易新提案

附录 II 列入的注释，允许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特定象牙库存向日本和中国一次性商业销售，其已经在 2009 年完成。根据此注释，在 2017 年前，这四国都不能再提案商业性象牙贸易。

未来的商业性象牙贸易提案必须先提交缔约方大会获得通过。只要缔约方大会未通过，CITES 依然禁止象牙商业性国际贸易。如果 CITES 缔约方没有就任何类似提案达成一致共识，则需要投票表决，获三分之二多数同意才能通过。

CITES CoP17 有哪些涉及非洲象附录修订的提案

已经有三个非洲象提案提交 CoP17，它们是：

删除现有纳米比亚象种群列入附录 II 的注释。如果该提案被采纳，将意味着纳米比亚象种群的象牙将不再被视为附录 I。其将被作为附录 II 标本，在获得必要许可后可以国际性商业贸易。

删除现有津巴布韦象种群列入附录 II 的注释。如果该提案被采纳，将意味着津巴布韦象种群的象牙不被视为附录 I，而作为附录 II 标本，在获得必要的许可后，可以国际性商业贸易。

将所有非洲象列入附录 I，意味着对于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的

种群从附录 II 转移到附录 I。如果该提案被采纳，象牙将被自动列入附录 I，而不需要注释，并且意味着，非洲象象牙的国际商业性贸易依然被禁止。

评估附录修订提案的标准是什么，以及谁来决定？

上述三个提案的评估依据是 CITES 第 Conf. 9.24 (Rev. Conf. 16)号决议对有关物种生物学和贸易的标准。

由 182 个主权实体的缔约方组成的缔约方大会对提案做出决策。如果未达成一致同意，则通过投票表决。要通过提案，需要获得三分之二多数票。

全部非洲象种群列入附录 I 是否会改变国际象牙贸易现状？

将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的非洲象种群从附录 II 转移到附录 I 将不会改变象牙国际商业性贸易禁令的现状。也不会改变任何缔约方未来提案允许象牙国际商业性贸易的状况，因为下一届缔约方大会在 2019 年召开。

如果有缔约方对所有非洲象列入附录 I 采取“保留”会怎样？

如果将所有非洲象种群列入附录 I 的提案获得通过，而附录将被相应修改，目前的附录 II 列入及其注释将被删除。

公约允许缔约方对在 90 天之内对附录修订提出保留。任何对非洲象标本包括象牙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将在此被作为非公约缔约方对待。

因此，反对将非洲象所有种群列入附录 I 而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将可以与其他也同时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开展商业性象牙贸易，而不会违反公约规定。

亚洲象

所有亚洲象目前都被列为公约附录 I，CITES 禁止亚洲象象牙的国际商业性贸易。

CITES 秘书处
2016 年 7 月 21 日

世界环境日:为生命呐喊

——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

2016 年 6 月 5 日 每年的 6 月 5 日“世界环境日”是联合国鼓励各国民众提高环保意识并采取行动的最重要日子。自 1974 年首次举办以来，环境日现已成为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民众积极参与应对环境挑战的重要平台。今年的环境日以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为主题，口号是“为生命呐喊”。

按照传统，每年的“世界环境日”都会由全球不同的东道国负责举办官方庆祝活动，以着重强调该国所面临的环境挑战，并帮助其努力解决这些问题。今年的主办国是安哥拉。联合国副秘书长、环境署执行主任施泰纳（Achim Steiner）6 月 4 日抵达位于该国东南部的库邦戈省（Cuando-Cubango）的首府梅农盖（Menongue），并与安哥拉环境部长雅尔丁（Maria de Fatima Jardim）一道为当地一所新的野生动物巡护员学校正式启动举行剪彩仪式。

据环境署介绍，这所学校将是安哥拉境内规模最大一个，一次可培训最多 500 名野生动物巡护员，其中大部分都曾经参加过于 2002 年结束的内战；这是该国承诺加大力度遏制野生动植物犯罪，以保护其自然遗产并帮助南部非洲保持丰富的生态多样性的重要举措之一。

施泰纳指出，环境犯罪目前正以惊人的速度持续增长；盗猎走私已跃居全球第四大非法贸易，位居毒品、假冒伪劣和人口贩卖之后，而且犯罪所得盈利被用来支持国际犯罪组织的活动，加剧了世界各地的不安全因素；因此，当务之急是让世界了解到环境犯罪的庞大规模和危害，并就此采取切实应对行动。

根据环境规划署与国际刑警组织当天联合发布的一份题为《环境犯罪的崛起（The Rise of Environmental Crime》的报告，全球环境犯罪非法获利总额与 2014 年相比进一步扩大了 26%，估计每年可达到 910 亿至 2580 亿美元，创下新的历史纪录。这一数字远远超过了每年约 30 亿美元的非法小武器贸易总额，而且比国际援助机构每年用于打击生态犯罪的 2000 至 3000 万美元的投资高出一万倍。报告称，过去十年间，环境犯罪每年以至少 5%至 7%的速度增加，其中包括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林业企业犯罪、非法开采并销售黄金以及其他矿产资源、非法捕鱼、危险废物走私和碳信用（carbon credit）欺诈等，比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快两到三倍。

环境署强调指出，日益猖獗的野生生物产品非法贸易危及到地球珍贵的生物多样性，掠夺了人类宝贵的自然遗产，导致很多物种濒临灭绝边缘。此外，走私盗猎活动还削弱了国家的经济基础与生态系统，引发越来越多的有组织犯罪，并导致全球范围内腐败增长与安全风险上涨。因此，更多的人需要了解这种非法贸易会对我们的环境、生活、社区与安全带来巨大损害，同时必须改变自己的行为习惯，减少对非法贸易产品的需求。公众意识的提高以及更多的宣传活动将促使众多政府与国际组织颁布和执行更严格的相关法律，加强打击这种犯罪行为。（转自 联合国网站）

专题评述

Topic Review Issue 2,2016

CITES 第十七届缔约方大会附录 I 和 II 修订提案简介

各国共提交 62 个附录物种修订提案

动物 FAUNA

脊索动物 CHORDATA

哺乳纲 MAMMALIA

偶蹄目 ARTIODACTYLA

牛科 Bovidae

美洲野牛 *Bison bison athabascae* (Wood bison)

加拿大提案将其从附录 II 中删除。

高加索羱羊 *Capra caucasica* (Western tur)

欧盟和格鲁吉亚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I，野外获取作为商业性出口或者作为狩猎纪念物限额为零。

骆驼科 Camelidae

Vicugna vicugna
小羊驼 Vicuña

秘鲁提案 修订 CITES 附录 II 有关其 1、2、3、4 和 5 注释。

食肉目 CARNIVORA

猫科 Felidae

非洲狮 *Panthera leo* (Lion)

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几内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多哥提案将其所有种群从附录 II 转移至附录 I。

美洲狮佛罗里达亚种
Puma concolor coryi (Florida puma)
美洲狮东部亚种 Puma concolor couguar (Eastern puma)

加拿大提案将其从附录 I 转移至附录 II。

奇蹄目 PERISSODACTYLA

马科 Equidae

山斑马指名亚种 *Equus zebra zebra* (Mountain zebra)

南非提案将其从附录 I 转移至附录 II。

Rhinocerotidae 犀科

白犀南方亚种 *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 (Southern white rhinoceros)

斯威士兰提案修改 2004 年由 CoP13 采纳的有关斯威士兰白犀附录 II 的现存注释，允许过去采集到自然死亡白犀、或盗猎后发现，或者未来非致死性采集有限犀角的受监管的贸易。

鳞甲目 PHOLIDOTA

Manidae 穿山甲科

印度穿山甲 *Manis crassicaudata* (Indian pangolin)

孟加拉提案将其从附录 II 转移至附录 I。

印度、尼泊尔、斯里南卡和美国提案将其从附录 II 转移至附录 I。

菲律宾穿山甲 *Manis culionensis* (Philippine pangolin)

菲律宾和美国将其从附录 II 转移至附录 I。

马来穿山甲 *Manis javanica* (Sunda pangolin)
中国穿山甲 *Manis pentadactyla* (Chinese pangolin)

美国和越南提案将其从附录 II 转移到附录 I。

大穿山甲 *Manis gigantea* (Giant pangolin)
南非穿山甲 *Manis temminckii* (South African pangolin)
长尾穿山甲 *Manis tetradactyla* (Long-tailed pangolin)
树穿山甲 *Manis tricuspis* (White-bellied pangolin)

安哥拉、博茨瓦纳、乍得、科特迪瓦、加蓬、几内亚、肯尼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南非、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案将其从附录 II 转移至附录 I。

灵长目 PRIMATES

猴科 Cercopithecidae

巴巴利猕猴 *Macaca sylvanus* (Barbary macaque)

欧盟和摩洛哥提案将其从附录 II 转移至附录 I。

长鼻目 PROBOSCIDEA

象科 Elephantidae

非洲象 *Loxodonta africana* (African elephant)

纳米比亚提案删除纳米比亚非洲象种群列入附录 II 的注释。

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提案修订现有津巴布韦非洲象种群列入附录 II 的注释，为确保不受限制的附录 II 列入删除注释。

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乍得、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乌干达提案将其所有种群列入附录 I 即要将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种群从附录 II 转移到附录 I。

鸟纲 AVES

隼形目 FALCONIFORMES

隼科 Falconidae

游隼 *Falco peregrines (Peregrine falcon)*

加拿大提案将其从附录 I 转移至附录 II。

雀形目 PASSERIFORMES

吸蜜鸟科 Meliphagidae

黄披肩吸蜜鸟卡西迪亚种 *Lichenostomus melanops cassidix* (Helmeted honeyeater)

澳大利亚提案将其从附录 I 转移至附录 II。

鹦形目 PSITTACIFORMES

鹦鹉科 Psittacidae

非洲灰鹦鹉 *Psittacus erithacus* (African grey parrot)

安哥拉、乍得、欧盟、加蓬、几内亚、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案将其从附录 II 转移至附录 I

鸮形目 STRIGIFORMES

鸱鸮科 Strigidae

布布克鹰鸮诺福克岛亚种 *Ninox novaeseelandiae undulata* (Norfolk Island boobook owl)

澳大利亚提案将其从附录 I 转移到附录 II。

爬行纲 REPTILIA

鳄目 CROCODYLIA

鳄科 Crocodylidae

窄吻鳄 *Crocodylus acutus* (American crocodile)

哥伦比亚提案根据 Conf11.16（Rev. CoP15）对于捕养以及从由附录 I 降至附录 II 的物种捕养标本的贸易规定，将分布在哥伦比亚科尔多瓦省红树林经受严格管理的窄吻鳄从附录 I 转移至附录 II。

佩滕鳄 *Crocodylus moreletii* (Morelet's crocodile)

墨西哥提案删除列入附录 II 的佩滕鳄墨西哥种群"野生标本商业性贸易配额为零"的内容。

尼罗鳄 *Crocodylus niloticus* (Nile crocodile)

马达加斯加提案将马达加斯加种群维持在附录 II，带如下注释：1，国内和国际贸易许可的野生尼罗鳄，其手工业使用的皮张或产品全长不小于 1 米，不超过 2.5 米；2，前三年（2017-2019）每年手工业采集野生个体 3000 只封顶；3，前三年不许可野外采集的原皮或揉制皮张出口；4，农场产品局限于捕养和/或人工繁育个体，并有皮产品国家配额；5，头三年管理，野外采集上限和皮产品国家配额的将实行拍卖，并由国际专家实施年度回顾，以保证可持续。

湾鳄 *Crocodylus porosus* (Saltwater crocodile)

马拉西亚提案将马来西亚的湾鳄从附录 I 转移至附录 II。野外采集限制在沙捞越省，其它省野生标本限额为零，除非缔约方大会同意，不改变零限额。

蜥蜴目 SAURIA

蛇蜥科 Anguidae

安氏树鳄蜥 *Abronia anzuetoi* (Anzuetoi alligator lizard)
坎氏树鳄蜥 *Abronia campbelli* (Campbell's alligator lizard)
弗氏树鳄蜥 *Abronia frosti* (Frost's alligator lizard)
米拉多拉树鳄蜥 *Abronia meledona* (Meledona alligator lizard)
科氏树鳄蜥 *Abronia aurita* (Cope's alligator lizard)
亮丽树鳄蜥 *Abronia gaiophantasma* (Brilliant alligator lizard)
蒙特克里斯托树鳄蜥 *Abronia montecristoi* (Monte Cristo alligator lizard)
萨尔瓦多树鳄蜥 *Abronia salvadorensi* (Salvador alligator lizard)
巴氏树鳄蜥 *Abronia vasconcelosii (Bocourt's alligator lizard)*

危地马拉提案将以下物种：Abronia anzuetoi Campbell& Frost, 1993; Abronia campbelli Brodie& Savage, 1993; Abroniafimbriata Cope, 1884; Abronia frosti Campbell, Sasa, Acevedo &Mendelson, 1998; Abronia meledona Campbell& Brodie, 1999, 列入附录 I。以下物种：Abronia aurita Cope, 1869; Abronia gaiophantasma Campbell& Frost, 1993; Abronia montecristoi Hidalgo, 1983; Abronia salvadorensis Hidalgo, 1983 列入附录 II，其中带注释，a)，野生标本出口限额为 0，将 Abronia vasconcelosii Bocourt, 1871, 列入附录 II，带注释 b）非原生地国家繁殖标本出口限额为 0。

树鳄蜥属所有种 *Abronia spp.* (Alligator lizards)

欧盟和墨西哥提案将树鳄蜥属（29 个种）列入附录 II。

避役科 Chamaeleonidae

枯叶侏儒避役属 *Rhampholeon spp.*
短尾枯叶侏儒避役属 *Rieppeleon spp.* *(Pygmy chameleons)*

中非共和国、乍得、加蓬、肯尼亚、尼日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提案所示中非共和国、乍得、加蓬、尼日利亚、卢旺达和美国）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I。

肯尼亚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I。

壁虎科 Gekkonidae

幻彩东虎 *Cnemaspis psychedelica* (Psychedelic rock geck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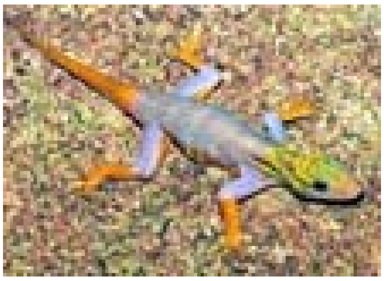

欧盟和越南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

青蓝柳趾虎 *Lygodactylus williamsi* (Turquoise dwarf gecko)

欧盟和坦桑尼亚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

玛索马岛地虎 *Paroedura masobe* (Masobe gecko)

欧盟和马达加斯加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I。

婆罗蜥科 Lanthanotidae

婆罗蜥科所有种 Lanthanotidae spp. (Earless monitor lizards)

马来西亚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

异蜥科 Xenosauridae

瑶山鳄蜥 *Shinisaurus crocodilurus* (Chinese crocodile lizard)

中国、欧盟和越南提案将其从附录 II 转移至附录 I。

蛇亚目 SERPENTES

蝰科 Viperidae

肯尼亚树蝰 *Atheris desaixi* (Ashe's bush viper)

肯尼亚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I。

肯尼亚咝蝰 *Bitis worthingtoni* (Kenya horned viper)

肯尼亚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I。

龟鳖目 TESTUDINES

鳖科 Trionychidae

努比亚盘鳖 *Cyclanorbis elegans* (Nubian flapshell turtle)
塞内加尔盘鳖 *Cyclanorbis senegalensis* (Senegal flapshell turtle)
欧氏圆鳖 *Cycloderma aubryi* (Aubry'sflapshell turtle)
赞比亚圆鳖 *Cycloderma frenatum* (Zambezi flapshell turtle)
非洲鳖 *Trionyx triunguis* (Nile soft-shell turtle)
大食斑鳖 *Rafetus euphraticus* (Euphrates soft-shell turtle)

布基纳法索、乍得、加蓬、几内亚、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多哥和美利坚合众国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I。

AMPHIBIA 两栖类

ANURA 无尾目

姬蛙科 Microhylidae

安通吉尔暴蛙（原安通吉尔湾姬蛙）*Dyscophus antongilii* (Tomato frog)

马达加斯加提案将其从附录 I 转移到附录 II。

古氏暴蛙 *Dyscophus guineti* (False tomato frog)
岛暴蛙 *Dyscophus insularis* (Antsouhy tomato frog)

马达加斯加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I。

石纹拨土蛙 *Scaphiophryne marmorata* (Green burrowing frog)
波波拨土蛙 *Scaphiophryne boribory* (Burrowing frog)
棘拨土蛙 *Scaphiophryne spinosa* (Burrowing frog)

马达加斯加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I。

水蛙科 Telmatobiidae

的的喀喀水蛙 *Telmatobius coleus* (Titicaca water frog)

玻利维亚和秘鲁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

有尾目 CAUDATA

蝾螈科 Salamandridae

香港瘰螈 *Paramesotriton hongkongensis* (Hong Kong warty newt)

中国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I。

板鳃亚纲 ELASMOBRANCHII

真鲨目 CARCHARHINIFORMES

真鲨科 Carcharhinidae

镰状真鲨 *Carcharhinus falciformis* (Silky sark)

巴哈马群岛、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欧盟、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帕劳群岛、巴拿马、萨摩亚、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和乌克兰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I。

鼠鲨目 LAMNIFORMES

长尾鲨科 Alopiidae

长尾鲨属所有种 *Alopias spp.* (Thresher sharks)

巴哈马群岛、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欧盟、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帕劳、巴拿马、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和乌克兰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I。

鲼形目 MYLIOBATIFORMES

鲼科 Myliobatidae

蝠鲼属所有种 *Mobula spp.* (Devil rays)

巴哈马群岛、孟加拉国、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埃及、欧盟、斐济、加蓬、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帕劳、巴拿马、萨摩亚、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I。

江魟科 Potamotrygonidae

南美江魟 *Potamotrygon motoro* (Ocellate river stingray)

玻利维亚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I。

辐鳍鱼纲 ACTINOPTERYGII

鲈形目 PERCIFORMES

天竺鲷科 Apogonidae

考氏鳍天竺鲷 *Pterapogon kauderni* (Banggai cardinalfish)

欧盟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I。

盖刺鱼科 Pomacanthidae

塞拉里昂刺蝶鱼 *Holacanthus clarionensis* (Clarion angelfish)

墨西哥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I

软体动物门 M O L L U S C A

头足纲 CEPHALOPODA

鹦鹉螺目 NAUTILIDA

鹦鹉螺科 Nautilidae

鹦鹉螺科所有种 *Nautilidae spp.* (Nautilus)

斐济、印度,帕劳和美利坚合众国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I。

腹足纲 GASTROPODA

柄眼目 STYLOMMATOPHORA

扁雕蜗牛科 Cepolidae

彩条蜗牛属所有种 *Polymita spp.* (Cuban landsnails)

古巴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

植物 FLORA

天门冬科 ASPARAGACEAE

酒瓶兰属所有种 *Beaucarnea spp.*
(Ponytail palm, Elephant-foot tree)

墨西哥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I

凤梨科 BROMELIACEAE

莫氏老人须 *Tillandsia mauryana*
(Maury's tillandsia)

墨西哥提案将其从附录 II 删除。

仙人掌科 CACTACEAE

新墨西哥鯱玉 *Sclerocactus cloverae*
(New Mexico fishhook cactus)
塞氏鯱玉 *Sclerocactus sileri* (Siler's fishhook cactus)
布氏黑虹山 *Sclerocactus spinosior blainei* (Blaine's fishhook cactus)

美国提案将其从附录 II 转移到附录 I。

豆科 LEGUMINOSAE (Fabaceae)

交趾黄檀 *Dalbergia cochinchinensis*
(Siamese rosewood)

泰国提案修订有关交趾黄檀的注释，删除#5 号系指其原木、锯材和饰面用单板的注释，替换为#4 号注释：
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但下列者除外：
a) 种子(包括兰科植物的种荚)，孢子和花粉(包括花粉块)。这项豁免不适用于从墨西哥出口的仙人掌科所有种 Cactaceae spp.的种子，以及从马达加斯加出口的马岛葵 Beccariophoenix madagascariensis 和三角槟榔(三角椰)Neodypsis decaryi 的种子。
b) 离体培养的、置于固体或液体介质中、以无菌容器运输的幼苗或组织培养物；
c) 人工培植植物的切花；
d) 移植的或人工培植的香果兰属 Vanilla(兰科 Orchidaceae)和仙人掌科 Cactaceae 植物的果实、部分及衍生物；
e) 移植的或人工培植的仙人掌属 Opuntia 仙人掌亚属 Opuntia 和大轮柱属 Selenicereus(仙人掌科 Cactaceae)植物的茎、花及部分和衍生物。
f) 蜡大戟 Euphorbia antisyphilitica 包装好备零售的制成品。

卡氏黄檀 *Dalbergia calderonii*
长萼黄檀 *Dalbergia calycina*
蜜花黄檀 *Dalbergia congestiflora*
库比奎兹黄檀 *Dalbergia cubilquitzensis*
聚花黄檀 *Dalbergia glomerata*
长梗黄檀 *Dalbergia longepedunculata*
长叶黄檀 *Dalbergia luteola*
黑心黄檀 *Dalbergia melanocardium*
素黄檀 *Dalbergia modesta*
藤纹黄檀（旁切枝黄檀）*Dalbergia palo-escrito*
辐轴黄檀 *Dalbergia rhachiflexa*
路达黄檀 *Dalbergia ruddae*
危地马拉黄檀 *Dalbergia tucurensis*
(Rosewoods)

墨西哥提案将墨西哥和中美洲原产的黄檀属 13 个种列入附录 II。

黄檀属所有种 *Dalbergia* spp.
(Rosewoods, Palisanders)

阿根廷、巴西、危地马拉和肯尼亚提案将附录 I 之外的黄檀属所有种列入附录 II。

德米古夷苏木 *Guibourtia demeusei*
佩莱古夷苏木 *Guibourtia pellegriniana*
特氏古夷苏木 *Guibourtia tessmannii*
(Bubingas)

欧盟和加蓬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I。

刺猬紫檀 *Pterocarpus erinaceus* (African rosewood, Kosso)

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欧洲联盟、几内亚、几内亚比绍、马里、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多哥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I。

锦葵科 MALVACEAE

格氏猴面包树 *Adansonia grandidieri*
(Grandidier's baobab)

马达加斯加提案将其列入 附录 II。

松科 PINACEAE

阿尔及利亚冷杉 *Abies numidica* (Algerian fir)

阿尔及利亚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

瑞香科 THYMELAEACEAE (Aquilariaceae)

沉香属所有种和拟沉香属所有种 *Aquilaria* spp., *Gyrinops* spp. (Agarwoods)

美国提案修订列入附录 II 的沉香属和拟沉香属所有种注释：修订#14 号注释（有下划线的部分）：所有部分和衍生物，但下列者除外：
a) 种子和花粉；b) 离体培养的、置于固体或液体介质中、以无菌容器运输的幼苗或组织培养物；c) 果实；d) 叶；e) 经提取后的沉香粉末，包括以这些粉末压制成的各种形状的产品；f) 包装好备零售的制成品，但木片、珠、珠串和雕刻品仍受公约管制。

姜科 ZINGIBERACEAE

埃塞俄比亚野姜 *Siphonochilus aethiopicus* (Natal ginger)

南非提案将其列入附录 II。

蒺藜科 ZYGOPHYLLACEAE

萨米维腊木 *Bulnesia sarmientoi* (Holy wood)

美国提案修订列入附录 II 的萨米维腊木注释#11，下划线部分：系指其原木、锯材、饰面用单板、胶合板、粉末和提取物。含如此提取物作为成分，包括香剂，不受本注释约束。

编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科学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1 号院 5 号，中国科学院动物研究所
邮　　编：100101
电话 传真：010-64807170
电子 信箱：ccites@ioz.ac.cn
网　　站：cites.org.cn

Editor: the Executive Office of Endangered Species Scientific Commission, P.R.C,
Address:1 Beichen We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101, P.R.China
Tel/Fax:+8610-6480 7170
E-mail: ccites@ioz.ac.cn
Website:www.cites.org.cn